联合国 A/65/403

大 会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恩里克·奥乔亚先生(墨西哥)

一. 导言

1. 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按照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6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10 年 10 月 4 日和 14 日第 2 和第 10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8 至 104 和 162 举行一般性辩论。关于上述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4 日至 8 日以及 11 日、12 日和 14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8 次和第 10 次会议上进行(见 A/C.1/65/PV.2-8 和 10)。委员会还在 10 月 13 日至 15 日、18 日至 22 日和 25 日举行了 10 次会议，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流意见，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并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见 A/C.1/65/PV.9-18)。10 月 13 日至 15 日、18 日至 22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 9 至第 18 次会议还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见 A/C.1/65/PV.9-18)。10 月 26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 19 至第 23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5/PV.19-23)。

10-54412 (C) 161110 181110

请回收

4. 本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二. 决议草案 A/C.1/65/L.51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29 日第 22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决议草案(A/C.1/65/L.51)。后来又有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古巴、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对决议草案口头修订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中，将《南极条约》之前的“以及”改为“和”，并在《南极条约》之后添加“以及蒙古宣布其为无核武器地位，”等文字；

(b) 在序言部分第九段末，添加“并赞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等文字；

(c) 将原案文为下列案文的序言部分第十段删除：

“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务必要扩大合作，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支持建立包括单一无核武器国家在内的更多无核武器区，推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并赞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d) 将执行部分第 3 段原案文：

“3. 呼吁在签署或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相关议定书时拟定单方面解释性声明的核武器国家撤回对该条约确定的无核地位产生影响的那些声明；”

改为：

“3. 鼓励已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相关议定书的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9 审议这方面的保留；”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1/65/L.51(见第 8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大会，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 于 196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城开放供签署，

又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指出，军事非核化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在以后阶段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手段，

*还回顾*大会 1967 年 12 月 5 日第 2286(XXII)号决议，其中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认为它是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方面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

回顾 1990、1991 和 1992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核可了一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 [2] 并开放供签署，目的是使该文书能够全面生效，

*强调*现在已对该区域三十三个主权国家生效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巩固了在人口稠密地区建立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

确认《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3] 《曼谷条约》、[4] 《佩林达巴条约》、[5]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和《南极条约》[6] 以及蒙古宣布其为无核武器地位，为实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重要贡献，

*回顾*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所有联合国相关决议，

欢迎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纽约举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这是对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重大贡献，

---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2] 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 1990 年 7 月 3 日、1991 年 5 月 9 日和 1992 年 8 月 26 日通过的第 267(E-V)、268(XII)和 290(VII)号决议。

[3]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5] A/50/426，附件。

[6]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号，第 5778 号。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7] 鼓励建立更多无核武器区，以及通过制定具体措施在现有的无核武器区之间促进合作和加强协商机制，以全面执行相关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原则和目标，并赞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重申*必须将该组织作为适当法律和政治论坛，确保充分遵守和执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并确保与其他无核武器区实体合作，

1.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 已对该区域主权国家生效；

2. *敦促*该区域尚未交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267(E-V)号、第 268(XII)号和第 290(VII)号决议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签署书或批准书的国家交存其签署书或批准书；

3. *鼓励*已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相关议定书的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9 审议这方面的保留；[8]

4. *鼓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继续在该组织采取行动，努力执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达成的各项协定；

5. *决定*将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第三卷，(NPT/CONF.2010/50(Vol.I-III))。

[8] 同上，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题为“核裁军”的第一部分。